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达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胜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胜达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胜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胜达投资成立于1999年4月20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1545225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营业期限为长期。

2、新胜达投资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胜达投资原名称为“浙江新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系由瞿新亚（方吾配偶）、方能斌、方聪艺等7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胜达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 计		1,051.80	100%

3、新胜达投资的股东情况

方吾校，男，1949年7月9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小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119490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

方能斌，男，1969年3月15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百合苑，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1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方聪艺，女，1977年7月10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加州阳光广场，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二）认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胜达投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新胜达投资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胜达投资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认购前认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胜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69,042,700股，占股份总数的64.2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认购股份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通过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认购人本次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认购前,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9,04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新胜达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认为,新胜达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新胜达投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具备进行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认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
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重华

张屠思尊

2022年7月20日